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3303號

原 告 李俊霆

被 告 劉發明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40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何紹輔

法 官 黃麗竹

法 官 蔡有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書記官 林玟君